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双随机办〔2024〕4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晋城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八月十七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委、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大力推进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要求，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业一查”要求，建立“市抽市查”、“市抽县查”、“县抽县查”、“市县联查”，抽查事项 1+X 匹配”的监管模式，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综合性的检查，取代以往的多头重复检查，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注重运用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

专业领域监管相结合，形成“通用+专业”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坚持“科学设置事项”“部门应联尽联”原则，统筹动态调整完善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两库”建设“全、新、特”的工作要求，动态调整本辖区、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打好基础。

(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聚焦营商环境提升，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农村市场等突出风险，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抽查事项比例不低于80%，并覆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产品、项目和行为等，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统筹市抽市查、市抽县查、市县联查和县抽县查工作计划，避免重复抽查，推行“抽查事项1+X匹配”的模式，明确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

等，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及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编制“一业一查”合规手册。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完善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编制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合规手册，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健康发展，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五）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的信心。

（六）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全年部门联查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90%，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七）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确保监管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抽查计划中的发起部门要会

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方式等；涉及同一个行业领域检查事项由多个部门发起或多个部门互为配合的，有关参与部门应沟通协商、科学谋划、统一制定检查方案。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八）持续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已建在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的整合融合，及时向省级平台归集共享抽查检查结果，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切实打破“信息孤岛”，消除“数据壁垒”，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进一步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领导小组，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明确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要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主动担责履责，探索实践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落细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行业、本领域业务监管知识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熟练掌握“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操作技能。

(三) 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迎检和考核工作。
适时召开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各县领导小组和各有关部门对照督查细则逐项自查、查漏补缺，并做好工作梳理总结、佐证材料准备等，确保高标准完成督查考核迎检工作。采取适当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工作，以督查促进问题发现和整改落实。